关于举办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通知

霍文旅体〔2023〕41号

各乡镇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产业园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暖民心行动计划，鼓励支持广大群众参与“快乐健身行动”，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经研究决定，于2023年11月25-26日举行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。请你们根据实际，认真组织参赛。

附件：1.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

2.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时间表

3.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各单项竞赛规程

4.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报名表

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
霍邱县总工会

2023年10月18日

**附件1**

**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**

**规程总则**

**一、主办、协办单位**

主办单位：霍邱县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县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县总工会

协办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城管执法局、县卫健委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供电公司

**二、比赛时间、地点**

1、比赛时间：11月25至26日。

2、比赛地点：县体育中心（越野跑、健身走在水门塘公园）

**三、参加单位**

各乡镇，开发区，现代产业园，县直各单位。

**四、项目设置：**

羽毛球、乒乓球、袋鼠跳步、三人板鞋、旱地龙舟、花式双绳、扑克牌掼蛋、双人飞镖、越野跑、健身走、拔河。

**五、参加办法**

1、县直各单位分口组团参赛，各乡镇、开发区、现代产业园独立组团参赛。每个代表团报名不得少于6项，每人可报2项（此2项不得处于同一时段比赛，以免参赛冲突），另可兼报拔河项目，各单项体育协会和俱乐部可独立报越野跑、健身走项目，具体参赛人数以各单项竞赛规程为准。

2、各代表团可报团长1名、副团长2名，工作人员2名，联络员1名。

**六、参赛资格**

　　1、具有我县户籍或在我县工作（2023年1月1日前）的职工均可报名参加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。

2、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、且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各代表团应严把健康资审关，如发生伤病等，由各代表团自行负责。

3、运动员参赛保险由各代表团自行负责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1、各项目具体竞赛办法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。

2、各单项报名不足3人和3队的，取消该竞赛项目。

**八、奖项设置**

　　1、本届运动会本着重在参与的宗旨，不排总分，各单项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单项竞赛规程另有规定的按单项竞赛规程执行）。

2、参赛单位设“优秀组织奖”、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

**九、报名时间、地点**

各代表团须于2023年11月10日将报名表电脑打印后盖章（手写或涂改无效），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体育股（县广电中心503室），同时发送报名邮箱。配对项目在备注栏注明队友。领教会议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胡  伟   2726215  18075037499

邮箱：879010406@qq.com。

原则上报名后不得再变动项目和参赛人员。

**十、经费**

比赛公用经费由大会承担，参赛代表团往来车旅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等由各单位自理。各代表团须统一着装，参加开、闭幕式。

**十一、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、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。**

**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时间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| **地点（体育中心、水门塘公园）** | **赛事** |
| 11月25日 | 上午  8:30 | 水门塘公园 | 开幕式 |
| 8:50 | 水门塘公园 | 越野跑 |
| 9:00 | 水门塘公园 | 健身走 |
| 8:30 | 羽毛球馆、体育馆 | 羽毛球、乒乓球 |
| 体育场二楼 | 扑克牌掼蛋 |
| 下午  14:30 | 羽毛球馆、体育馆 | 羽毛球、乒乓球 |
| 体育场二楼 | 扑克牌掼蛋 |
| 体育场 | 袋鼠跳步 |
| 体育场 | 三人板鞋 |
| 11月26日 | 上午  8:00 | 羽毛球馆、体育馆 | 羽毛球、乒乓球 |
| 体育场二楼 | 扑克牌掼蛋 |
| 体育馆飞镖室 | 双人飞镖 |
| 体育馆 | 花式双绳 |
| 体育场 | 旱地龙舟 |
| 下午  14:30 | 羽毛球馆、体育馆 | 羽毛球、乒乓球 |
| 体育场二楼 | 扑克牌掼蛋 |
| 体育场 | 拔河 |
| 体育馆 | 闭幕式暨颁奖仪式 |

**附件3**

**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单项竞赛规程**

**（一）羽毛球混合团体赛规程**

一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11月25日至26日在县体育中心羽毛球馆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相关参赛单位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羽毛球混合团体赛

四、参加办法

1、设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可报男运动员4名，女运动员4名.

2、所有运动员不得兼项。

3、运动员资格：按《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.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2.比赛使用飞羽牌羽毛球，球拍自带。

3.采用小组循环和交叉淘汰赛制。

4、比赛出场顺序为女单、男单、女双、男双、混双，小组赛均打满5场，两队积分相同按双方胜负关系决定名次，三队或多队积分相同以净胜场、净胜分决定名次。采用每局31分制，先到31分为胜。

5.运动员遇连场时，最长休息10分钟。

六、录取名次

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），10队以下（含10队）只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各1名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县大会组委会。

**（二）乒乓球混合团体赛规程**

一、 比赛时间、地点

11月25至26日在县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相关参赛单位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乒乓球混合团体赛

四、参加办法

1、设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可报男运动员4名，女运动员4名。

2、所有运动员不得兼项。

3、运动员资格：按《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.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2.比赛使用白色乒乓球，球拍自带。

3.采用小组循环和交叉淘汰赛制。

4、比赛出场顺序为女单、男单、女双、男双、混双，小组赛均打满5场，两队积分相同按双方胜负关系决定名次，三队或多队积分相同以净胜场、净胜局决定名次。采用每局11分制，最高到16分，五局三胜。

5.运动员遇连场时，最长休息10分钟。

六、录取名次

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），10队以下（含10队）只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各1名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

**（三）袋鼠跳步竞赛规程**

一、 竞赛时间、地点

11月25日下午2点30分在县体育中心体育场举行。

二、 参加单位

各相关参赛单位。

三、 竞赛项目

袋鼠跳步（男、女）

    四、参加办法

1、设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可报运动员8人，男女各4名。

2、运动员资格：按《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、比赛以单人计时方式进行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

2、队员用布袋套住下半身，双手提着袋口向前跳，直至到达终点。

3、比赛直线距离为50米，倒地后可以起来继续比赛，。

4、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。

    六、录取名次

男女分别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）。

    七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**（四）三人板鞋竞赛规程**

一、 比赛时间、地点

11月25日下午3点30分在县体育中心体育场举行。

二、 参加单位

各相关参赛单位。

三、 竞赛项目

三人板鞋

四、参加办法

1、设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可报运动员3队（9人），男女不限。

2、运动员资格：按《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、比赛以计时方式进行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

2、参赛3名队员同穿一副3人板鞋，后一名队员扶住前一名队员，从起点跑向终点，板鞋全部过终点线后比赛结束。

3、比赛时双脚不得脱离板鞋，不得把鞋带系在板鞋上，倒地后可以起来继续比赛。

4、比赛直线距离为50米，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。

    六、录取名次

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）。

    七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**（五）旱地龙舟竞赛规程**

一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11月26日上午9点在县体育中心体育场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相关参赛单位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旱地龙舟（男女混合）

    四、参加办法：

1、设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可报运动员2队（12人），每队男女各3人。

2、运动员资格：按《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1、比赛以计时方式进行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

2、每队6名运动员分别骑在充气龙舟上，双手抓在龙舟把柄在跑道上快速行驶，龙舟不准拖地行驶，比赛开始时龙舟头不得超过起点线，龙舟尾过终点线后比赛结束。

4、比赛直线距离为100米，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。

    六、录取名次

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）。

    七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赛大会组委会。

**（六）花式双绳竞赛规程**

一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11月26日上午8点在县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相关参赛单位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花式双绳（网上可查询视频）

四、参加办法

1、设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可报运动员3队（9人），男女不限。

2、运动员资格：按《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、每队由3名运动员组成，每人时间1分钟，以三人跳绳数量相加计数，次数多者名次列前。

2、比赛时2名摇绳者可先把绳摇起，听到开始口令后，另一名队进入绳中跳绳，每跳过其中一根绳计数为一次，单脚和双脚都为有效，时间到换另一人重新开始跳绳计数，三人跳完比赛结束。

3、比赛绳长4米竹节跳绳2根，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。

六、录取名次

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）。

七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**（七）扑克牌掼蛋竞赛规程**

一、 比赛时间、地点

11月25—26日在县体育中心体育场二楼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相关参赛单位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扑克牌掼蛋

    四、参加办法

1、设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可报运动员4对共8人，男女不限。

2、运动员资格：按《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

六、比赛规则

1、同桌比赛分两队参赛，每队2人，分座南北和东西方位。参赛队员中途不得替换。

    2、比赛用牌为两副，共计108张。

3、比赛对序及轮次均由抽签决定。双方从牌中各抽一张，摸到小牌坐南北，大牌坐东西。（A为大，王最大，同数字重抽。）

4、开局的第一牌北洗牌，西切牌，切牌时抽一张牌反插入牌中，抓得者出牌。

5、比赛采用淘汰制，每轮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每局七牌，以级数高者取胜，如级数相同，由终局获胜者晋级。

6、每局比赛其中一方获头家和尾家升1级，头家和3家升2级，头家和2家（称双戴花）升3级；

7、进行正常比赛后，尾家洗牌、头家切牌，尾家先抓牌，其他各方依次抓牌，比赛中不得讲、做与比赛有关的话或暗示，否则视为违规，由现场裁判直接判负。

8、尾家向头家进贡最大牌一张，受贡方须返进贡方一张小于J的牌。尾家出牌，尾家取得双大王则可抗贡。当双戴花时，3家和尾家摸双大王抗贡，抗贡时头家出牌。进贡方贡大牌者先出，同样大时，下家贡上家，头家下家先出。

9、出牌方可出单牌、对子、顺子、连对（必须三连对）、三同（三张同点牌）、三同加对子、连三同。出牌时一次不超过6张。两次跟错牌，则对方本局获胜。选手手中余牌为7张（含7张）以下时，必须主动报牌，否则对方可重新选择打或不打。

10、顺子组合出、压牌限为五张，以大压小（花色不限），其中：Ａ～5最小，10～Ａ最大。

11、4张以上同点牌为炸弹，以大压小，以多张压少张，6张以上（含6张）同点牌可压最大同花炸。

12、同花炸组合限为五张，以大压小。同花顺压5张以下（含5张）炸弹。

13、每升一级，该级的红桃牌可配除王牌以外的任意牌，所配牌以上限为准，可配成同花炸、可配成炸弹，纯4张王为通天炸。通天炸可压任意牌。输家抓得该级红桃牌最大时，上贡次大牌。

14、若在规定时间未完成比赛的，以局数和级数领先者获胜，若连续4牌一方双戴，则对方本局获胜。若有异议由裁判现场裁决。

    七、录取名次

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）。

    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**（八）双人飞镖竞赛规程**

一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11月26日上午8点在县体育中心体育馆飞镖室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相关参赛单位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双人飞镖

四、参加办法

1、设领队、教练各1名。可报运动员4对共8人，男女不限。

2、运动员资格：按《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、比赛以双人20支飞镖环数相加，环数多者名次列前。

2、飞镖盘共有10个环，投中最内环中心得10环。投中9环得9环，以此类推，投不中得0环。

3、每人10支镖，每次只能投一支飞镖，分两轮投镖，每轮5支，连续进行。

4、运动员在离飞镖盘三米外投掷飞镖，如将镖盘上已投中飞镖射落，射落的飞镖不计环数。

5、如录取名次时成绩相同，则比最高环数和数量，以此类推，全部相同则进行加赛。

六、录取名次

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）。

七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**（九）越野跑竞赛规程**

一、 比赛时间、地点

11月25日上午8点50分在县水门塘公园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相关参赛单位、注册体育协会和俱乐部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越野跑（7公里）

四、参加办法

1、男、女各设青年组（18—40周岁）和中年组（41—60周岁）。

2、设领队1名、教练2名，每组别分别可报男运动员10人，女运动员5人，参赛队员需为经常参加长跑锻炼人员。

3、体育协会和体育俱乐部会员可通过体育协会和俱乐部集体报名参赛，每组别分别可报男运动员10人，女运动员5人。

4、运动员资格。按《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、运动员提前到达比赛地点，赛前15分钟开始检录，检录不到者按弃权处理,号码簿请佩戴胸前。

2、当听到发令信号后，在前导车的引导下，按照规定的路线跑步前进（出发时注意安全，防止踩踏），比赛全程时间约60分钟，60分钟后未至终点视为放弃。

3、对乘坐各种交通工具、他人替跑等违规现象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比赛成绩，发现违规队员的代表队将被取消评选优秀组织奖的资格。

六、录取名次

各组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）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**十、全民健身走竞赛规程**

一、 比赛时间、地点

11月25日上午9点在县水门塘公园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相关参赛单位、注册体育协会和俱乐部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健身走（7公里）

四、参加办法

1、不分组别，男女不限。

2、设领队1名、教练2名，党群口、政办口分别可报运动员120人，宣口、政法口、金融口、农口、财贸口、工交口分别可报运动员80人，各乡镇、开发区、产业园分别可报运动员40人，参赛队员需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员。

3、运动员资格。按《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、运动员提前到达比赛地点，发令后统一出发。

2、需要在80分钟内走完全程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不录取名次，80分钟内走完全程的可在终点领取纪念品一份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**（十一）拔河竞赛规程**

一、 比赛时间、地点

11月26日下午2点30分在县体育中心体育场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各相关参赛单位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拔河

    四、参加办法

1、设领队、教练各1名，各参赛单位限报1队，运动员15人，10男5女。

2、运动员资格：按《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    五、竞赛办法

1、根据报名队数决定比赛方式，器材由大会提供。

2、比赛开始：裁判员两脚分别站在中心线两侧，视绳上中心点标志 物正对场上中心线，双方队员手握住绳并保持平衡状态时，鸣哨为发令信号，比赛开始。

3、决定胜负：比赛中一方把绳子中心点上标志物拉过本方的限制线，裁判员鸣哨为胜。1分钟内如双方都不能将绳子中心点上的标志物拉过限制线，则判定标志物所在点一侧的队伍获胜。每局比赛结束后，双方交换场地，每场比赛为三局二胜制，第一局双方所站位置是由抽签决定。

4、比赛须知：运动员不得将绳子系在身上，不得穿带钉子或高后跟的鞋子，不准戴手套或胶布之类的保持物，不得更换队员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
    六、录取名次

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（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），10队以下（含10队）只录取一、二、三等奖各1名。

    七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**附件4**

**霍邱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报名表**

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团长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副团长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工作人员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络员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  目** | **姓  名** | **性别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备 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各项目领教人员请在备注栏注明，配对选手需在备注栏注明。